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9—32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集中资源加快海洋牧场重构,降低资产负债率,保障公司安全运营,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拟将公司全资子公司獐子岛渔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海产”)100%股权、持有的新中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新中日本”)90%股权出售给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双方已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及初步商洽结果。

2、本次资产出售可能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目前上述事项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并于2019年7月1日与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拟转让全资子公司獐子岛渔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持有的新中日本株式会社90%股权。鉴于本次资产出售可能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现将相关事项进行公开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码:91210200736441730M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姜晓

注册资本:10045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06-11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达北街91号6层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冷冻海产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国内一般贸易;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互联网信息服务;普通货物仓储;国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码:91210200747860359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东山岚

注册资本:2200万美元

成立时间:2003年03月31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北街737号

经营范围:收购鱼类(鲐鲅鱼、鱿鱼、黄花鱼等)、虾类(对虾等)、蟹类(梭子蟹、河蟹等)、贝类(杂色蛤、蚬子等)等用于加工鱼类、贝类、虾类、蟹类及水产品;销售海产品及水产品;自有冷库出租;自有仓库出租。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22,854.58万元,净资产为20,020.44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522.74万元,净利润914.0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獐子岛渔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二)新中日本株式会社

公司名称:新中日本株式会社

公司法人等编号:0100-01-125539

企业类型: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东山岚

注册资本:2000万日元

成立时间:2008年02月19日

注册地址:日本东京都涉谷区惠比寿4丁目27番7号

经营范围:水产品,水产加工品,农畜品,农畜加工品,饲料,皮革制品的进出口及国内加工,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及进出口;电器产品,电子产品,通信机械,医疗机械的销售及进出口;机械,机械品牌,机械工具的销售及进出口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5,647.77万元,净资产为905.78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416.54万元,净利润256.4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獐子岛渔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獐子岛渔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FLAT/RM G4 LG/F THE SPECTACLE 8 CHO YUEN STREET YAU TONG

乙方: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达北街91号 大连物流商贸大厦6层

鉴于:

1、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系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北街737号(以下简称 “A公司”)。新中日本株式会社系一家在日本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注册地址:日本东京都涉谷区惠比寿四丁目27番地7号(以下简称“B公司”,上述AB公司以下合并简称“标的公司”)

2、甲方系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称:ZHANGZIDAO FISHERY GROUP HK CO., LIMITED

3、乙方系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持有A公司100%股权,并持有B公司90%股权,甲方拟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额,兹此,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合作意向如下:

1. 目标

1.1 甲方和乙方希望就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拟定交易”)进行磋商。

1.2本协议的目的系明确甲、乙双方就拟定交易已达成一致的及相关进一步安排的约定。

2. 拟定交易

就拟定交易,甲、乙双方预计可行的主要交易条款如下:

2.1 交易价格

标的公司定价应以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最终交易价格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2 交易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直接转让所持标的公司全部出资额或将标的公司股权重组后,由最终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方转让前述出资额,但无论何种方式均以简化便捷快速完成本次转让行为为目的。

2.3 税费负担

甲、乙双方同意各自承担其根据适用法律可能产生的与拟定交易相关的任何税务负担。

2.4 尽职调查

甲方同意配合乙方对标的公司相关尽职调查工作。

3. 保密

收到信息一方应将从披露一方所获得的与本协议所计划的事项有关的一切信息予以保密,并且在未得到披露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向任何人泄露或披露此类信息 (向收到一方自己的雇员或关联公司并且仅向需要知道此类信息的雇员或关联公司透露则不在此列)。但是,本条款不适用于(1)收到一方合法拥有的信息,或(2)在披露一方向收到一方透露之前已被公众所知的信息。在未得到另一方的事先同意之前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宣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有关本协议所计划的事项。

4. 生效、终止与存续

4.1 本协议应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拟定交易的终止或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之时 (前述日期的最早时间)终止。

4.2 在本协议终止之时,双方根据本协议将不承担任何进一步的义务,除非该等义务在本协议终止之时已经产生或依其明示条款在本协议过期失效或提前终止后继续有效。无论本协议终止、过期或失效,双方将仍然遵守本协议第3条之约定,该等约定将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2年内继续有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股份发行,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

如若本次出售完成后,公司不再将新中海产及新中日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交易的损益待评估报告等完成后方能确定。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合作细节和模式尚需进一步磋商并签署正式协议,该协议相关合作方案及正式协议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资产出售能否正式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9-054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可以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进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此议案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徽新材”)于2019年4月3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7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9天(挂钩汇率)”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截止至本公告日,伟徽新材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获得理财投资收益181,121.92元。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可以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进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此议案于2019年6月17日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近日,全资子公司伟徽新材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购买2,700万元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173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3个月零7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4.05%-4.15%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19年07月01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10月08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7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 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 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500	2018年7月6日	2018年8月6日	是	15,924.66
浦发银行	财富班车S21	自有资金	1,000	2018年7月10日	2018年7月31日	是	21,863.0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18JG1979期	自有资金	4,000	2018年10月11日	2019年01月10日	是	370,000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人民币黄金)	自有资金	5,000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03月13日	是	511,095.89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9JG016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4,000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04月11日	是	415,000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揭开放定期91	自有资金	5,000	2019年01月18日	2019年04月24日	是	493,150.68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天(挂钩汇率)	自有资金	5,000	2019年03月15日	2019年06月13日	是	505,479.45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9JG102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4,000	2019年04月12日	2019年07月12日	否	——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	自有资金	2,700	2019年04月30日	2019年06月28日	是	181,121.92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9JG157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5,000	2019年06月20日	2019年09月19日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公司累计已赎回到期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27,200.00万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11,70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批准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9-55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2,042,1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958,688,4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2,042,100股后的股本946,646,300股为分配基数。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自上述分派方案披露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期间,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预留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从960,000,000股变更至958,688,400股。

3、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2,042,100股,上述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因此,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958,688,40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12,042,100股后的股本946,646,300股为分配基数。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配方案

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数946,646,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就本次分红派息所涉相关现金股利,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售股(股份性质代码02)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27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和方式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每股分配金额, 即946,646,300股×0.02元/股=18,932,926元。鉴于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金额将减小,因此,在计算除息价格时,应按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18,932,926÷958,688,400股=0.0197487元/股。

综上,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0197487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郑璐

咨询电话:028-85325316

传真:028-85325316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9-56
转债代码:128065 转债简称:雅化转债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调整前“雅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98元/股;

2、本次调整后“雅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96元/股;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19年7月8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雅化转债,债券代码:128065)并于2019年4月22日上市。根据《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雅化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雅化转债”转股价格为8.9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8.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雅化转债”转股期为2019年10月22日至2025年4月16日,目前“雅化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公告编号:2019-038
债券代码:136568	债券简称:16张江0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张江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售代码:100916

2、回售简称:张江回售

3、回售价格: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期:2019年7月8日、2019年7月9日和2019年7月10日

5、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7月26日

6、票面利率是否调整:调整为3.63%

特别提示:

1、根据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在“16张江01”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内登记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本公告仅对“16张江01”的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6张江01”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张江01(136568)。

3、发行主体: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95%,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起息日:2016年7月26日。

8、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7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的7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16张江01”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期票面利率为2.9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本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68个基点,即“16张江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3.63%,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三、“16张江01”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16

2、回售简称:张江回售

3、回售登记期:2019年7月8日、2019年7月9日和2019年7月10日

4、回售价格: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在回售登记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则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即视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7月26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四、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期债券利息的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次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200号

法定代表人:刘樱

联系人:郭凯、胡炯

电话:021-38959000

传真:021-50800492

2、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法定代表人:钱于军

联系人:许凯、张诗哲

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764

3、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朱明强

电话:021-68824645

传真:021-68801551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9-039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存量资金购买保本增值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及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融资及存量资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利用部分临时闲置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保本增值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来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购买该类产品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2017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止。

根据上述决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部分短期闲置资金于近期购买保本增值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行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400.00	3.450%	2019/2/12	2019/8/14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600.00	3.450%	2019/2/13	2019/8/15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3.600%	2019/2/26	2019/8/27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3.850%	2019/4/11	2019/7/11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8,000.00	3.350%	2019/4/11	2019/7/15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750%	2019/4/12	2019/7/24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3.800%	2019/4/12	2019/10/8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3.700%	2019/4/12	2019/10/10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900.00	3.900%	2019/4/15	2019/7/12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3.400%	2019/4/15	2019/10/14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750%	2019/4/16	2019/7/16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3.950%	2019/4/22	2019/10/21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0,000.00	3.300%	2019/6/26	2019/8/30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3.700%	2019/6/26	2019/8/26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3.450%	2019/6/27	2019/8/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	10,000.00	3.100%	2019/6/27	2019/8/30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3.700%	2019/6/27	2019/8/29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3.700%	2019/6/27	2019/8/29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3.100%	2019/6/27	2019/8/27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3.600%	2019/6/27	2019/8/27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3.800%	2019/6/28	2019/8/28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3.800%	2019/6/28	2019/8/28
合计			163,900.00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存量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增值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部分存量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增值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公司利用部分临时闲置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保本增值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购买保本增值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自前次公告日(2019年2月2日)至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购买保本增